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穗南府行复〔2024〕653号

申请人：石 XX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黄阁派出所。

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南涌口路1号。

负责人：殷汉中，职务：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8日作出的《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》[穗公南（黄阁）不立告字〔2024〕31XXXX号]，于2024年12月18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，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。本案审理期间，申请人于2025年1月17日向本府提交《关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说明》，撤回本案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府准予申请人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